



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
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

一次性告知单

变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

主体

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定依据

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（1994 年建设部令第 40 号）

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，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。

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

事项类别 即办件

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

审批条件或标准

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签订后，预售人可以变更监管账户，签订（解除）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签订后，由于工程总造价变更，预售人可以申请变更预售资金监管额度，重新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。

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

无

办理程序

受理→决定

审查标准

受理：申请材料齐全，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，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。

决定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做出行政决定。

办理形式 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（在线申请、网上预审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结），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。

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

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

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无需提交（收取电子材料）

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快递送达/互联网在线打印

申报材料

- 1、告知原监管银行变更监管账户的函
- 2、申请人与原监管银行签订的解除监管协议

法定时限 4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 即办

是否收费 不收费

收费依据 无

收费标准 无

收费方式 无

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

结果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

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08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30-17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，夏令时调整为下午：15：00-18：00）

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 2 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 4 号住建窗口

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

咨询电话 0599-5812908

监督电话 0599-5822432

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npjy.zwfw.fujian.gov.cn>

事项二维码



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

